

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國中畢業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83 年制定公告

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紀念蘭醫生娘-高仁愛醫師熱愛臺灣鄉親、提攜後進及教育社區青年不遺餘力之義舉，特針對彰化市境內之縣立國中清寒畢業生頒發獎助學金，以茲鼓勵清寒學生奮發向上。

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金額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原由彰基人及各方熱心人士、機關、教會、團體所捐助設立之「宣教師高仁愛醫師紀念基金」支應，該基金於民國 109 年用罄後，基於社會公益責任，轉由切膚之愛基金會提撥經費辦理。
- 二、每名學生獎助金額新台幣捌仟元整，並以支票撥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就讀彰化市境內之縣立國中應屆畢業生，合乎以下條件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學業總平均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。
- 二、家境清寒擬繼續升學者。請提供清寒證明。
- 三、在校三年樂於助人，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自傳(含自我期許及獎學金運用方式)、師長推薦函。
- 五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

彰化市境內之縣立國中應屆畢業生，每校各一名，共計七名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

凡合乎本辦法申請資格者，請校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，向本會推薦人選，遴選名額一名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資料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審查：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審核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